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采取为信誉良好、且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2.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3. 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浙江圣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子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子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子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子公司未来新签署客户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子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向融资租赁公司如期履约，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圣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子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子公司将

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损害后果，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详细的客户资信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财务部信用风险管理人员审查客户资信状况，必要时对客户开展现场尽调走访，对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评估后，将资信优良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 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动态跟踪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情况；

3. 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降低公司的担保责任；

4. 担保合同中对“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加以约定，只有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特定期限后，若客户仍无法偿还债务，子公司才承担担保责任；

5. 慎重注意客户财务数据的健康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模式在缝制及相关设备销售中属于常用销售方式，本次子公司适度利用资金杠杆，采取回购担保方式促进销售是子公司为扩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子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并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0%。

公司因广州农商银行合同纠纷案件，被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公司仍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 95,140 万元的赔

偿责任。公司因该事项进行了破产重整，前述债务得到了全面化解。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